证券代码：920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66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4.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召开股

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勤勉责任，确保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依法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预算外的非生产经营性的资本性支出；

（十八）审议公司资产抵押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九条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披露等要求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

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当公司章程未做明确规定，且董事会通过决议要求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股东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享有提案权的股东资格以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为基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以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一）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以及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形下需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于股东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律师对表决结果发表肯定性的法律意见后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